

鄭芝龍滅海寇劉香始末考

鄭 喜 夫

一、引言

明季之世，東南海寇盛發，數十年無寧息。泉南鄭芝龍（註一）初亦在海中，旋繼顏思齊（註二）統羣盜，陸梁海上，寢且進擾閩、粵沿海，軍民患而莫何。旣而芝龍悔禍，以崇禎元年（一六二八）受撫，有旨令戴罪立功自贖，芝龍旣習海情又力任其事，終掃蕩諸鯨鯢鱸輩，而盡平其時大患之海氛。計芝龍歷次平海上巨寇，有崇禎二年（一六二九）六月之誅楊六（一作祿，或云此誤）、楊七（一作策，或云此誤）；八年（一六三五）四月田尾遠洋之平劉香等役；一寇之滅每至經年，其歷時達數年之久者亦有之。劉香爲是時最銳最兇之寇，「招降亡命，嘯聚山陬海澨之間，荼毒閩、粵、浙省之界」，其爲芝龍所滅固最遲，然洎香自焚廣海，不旋踵而族黨分向閩、浙官憲求撫，「從此海洋警息，數十年積患一旦敉寧，童叟復見太平景象」，故田尾之役，時人至稱爲「東南血戰第一奇捷」，是役之影響可知也，而芝龍則係「元功首屬，懋賞宜先」之主將，故諸書述芝龍平諸盜，亦有但舉擊香事以爲代表者。

二、劉香早期事略

劉香，亦作劉香老與劉香佬，亦有稱之爲「香仔」；若「香賊」、「香孽」、「香魁」，則所以明其爲首惡賊魁也。江日昇十卷本臺灣外記卷之一崇禎六年（一六三三）下記劉香及其初起，云：

「時諸賊咸稱其『香老』。姓劉，漳之海澄人，五短身材，性極驍勇。勾引無賴，駕小船出金門，劫掠商舡。突起猖獗，聚衆數千，有船大小百餘號，殺傷官軍，橫行粵東碣石、南澳一帶地方。」

順治潮州府志卷七「劉香之變」云：「閩盜劉香聚衆萬人，駕舟百餘艘橫行海上。」略同。香之里籍說者不一，臺灣外記謂係海澄，黃宗羲賜姓始末則有「惠安有劉香」之句，三餘氏南明野史卷中「紹宗皇帝紀」亦有之，而光緒漳州府志卷四十七災祥所附「寇亂」則又記爲漳浦人，然海澄、惠安、漳浦皆福建之屬縣，上引潮州府志及饒宗頤先生輯潮州志「大事志」「明」與吳邦輔疏（詳後引）同僅記爲「閩寇」；吳偉業綏寇紀略補遺下「漳泉州海寇」則記爲「廣賊」，林繩武（註四）海濱大事記雖頗徵引福建方志，然其「閩海海寇始末記」竟亦記爲「粵寇」，且有如下按語：「劉香亦作劉香佬。佬者，粵中男子之稱也」。則又有以香爲粵人者；而同治重纂福建通志卷二六七雜錄「外記」亦作海澄人，本志雖曾參考臺灣外記，然係有選擇的接受而非照錄原文，以此，香或確係漳之海澄人。

邵廷采東南紀事卷十一「鄭芝龍」云：「流寇起，中原多事，而劉香、李魁奇等弄兵橫海外；芝龍始皆與深好，旣假朝命討之，俱授首，芝龍兵益盛，獨有南海之利。」據此，則芝龍始嘗與香深好；潮州志「大事志」「明」更云：「（天啓）六年（一六二六）海寇劉香刦惠來——閩人劉香聚衆萬人，駕舟百餘艘，與其黨楊六、楊七、鍾斌往來海洋刦掠，屢竊南澳，焚燬兵船。總兵俞咨臯招撫楊六、楊七、鍾斌（按斌至崇禎

初始撫，非就咨臯之招），惟香老不受撫。是歲焚掠惠來都龍頭鄉〔吳府志、惠來張志、南澳齊志〕。鄭亦鄭成功傳卷上亦有：「數歲，芝龍與仲弟芝虎亡之顏思黨中爲盜。思齊海澄人，居臺灣；一時羣盜陳衷紀、楊六、楊七、劉香等皆出其門。」之記載，陳衷紀爲顏鄭黨固無待詞贊，楊六、楊七亦「原係鄭芝龍夥黨」（註五），鍾斌則與李魁奇於芝龍爲「同夥同撫」，旋鍾李同叛，後斌助芝龍擒魁奇，蓋再度反正也（註六）。是香與楊六、楊七等既亦出思齊門，則確與芝龍爲故盟也。

花村看行侍者偶錄之談往（註七）「飛黃始末」則，與計六奇明季北略卷十一「鄭芝龍小傳」中，同謂海中十寨，自芝龍就撫，其在海九寨遂以香爲主，迨香滅，乃悉降，尤歷歷如繪。惟談往與明季北略此兩則所記同出於翁吉爛（註八）之說，係舛誤最多，可信性最低之芝龍史料（註九），其所記不足信據。

臺灣外記卷之一記崇禎元年泉州知府王獻語金門遊擊盧毓英曰：「……况今李魁奇（原註：有刻李芝奇者，誤也）併了陳衷紀、楊六、楊七叛去（原註：有云楊祿、楊策者，誤也），肆行烏洋，褚綵老刦掠沿海，劉香老擾害惠、潮及南澳地方。將軍此去識其（芝龍）招安，擒滅諸盜……」雖本書所記之以盧毓英斡旋芝龍就撫一事全不可信（同註三），然據上引潮州志據舊府志及惠來、南澳等志之記載，此段香擾害云云頗確也。同治福建通志卷八十六海防「各縣衝要」漳州府龍溪縣下有云：「福濱在縣東三十里，與三汊河隔水相爲犄角，有城。明天啓間劉香之亂，居民所築。今屬水提標左營分防。」可知天啓中香已犯粵海、閩海。（註十）

此後，除鄭亦鄭成功傳卷上不無疑義之：「（崇禎元年九月，芝龍）忌劉香，發其父冢，刃挫而糞瀦之。」一條記事外，有數年別無其他記載。崇禎間香之記事，以五年四月爲最早（註十一）同治福建通志卷二六七雜錄「外記」此月後有如下之記載：

「海賊劉香犯南安、同安、海澄諸縣。——香，海澄人，勾引無賴出沒閩廣海上。至是欲窺安海鎮，先期以柴船泊石井澳，沿戶賣柴，夜半陡起，抄掠一空。南安、同安二邑俱被毒。尋寇海澄，乘夜抵浮宮。知縣梁兆陽遣把總兵吳嫌兆、袁德率兵擊之。賊舟樓櫓巍若雉堞，官兵皆小艇。賊矢石交下，莫能仰視。驍卒林行奮勇先登，斬其魁。賊交刃之，鳥翔而下，墜小舟，得不死。袁德再登，衆繼之，斬獲數十人。賊溺死者無算。」

其犯南安、同安二縣事，泉州府志卷七十三紀兵亦云：「（崇禎）五年四月二十日，海寇劉香老泊舟石井，夜出肆掠，次日兵至，遁海中，摢男子以要贖，南、同二邑俱被其害。」其尋寇海澄事，光緒漳州府志卷四十七災祥所附「寇亂」亦載之，大體與通志同，而「袁德再登，衆繼之」下云：「斬級四十有三，生擒二十五人，溺死無數。」則較通志爲詳。

據廖漢臣先生「鄭芝龍考（下）」（載臺灣文獻十一卷二期）一文，荷蘭人稱香爲 Jan Glaew，文中引村上直次郎譯巴城日記（巴達維亞城日記之簡稱，亦譯「巴城日誌」，原名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一六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崇禎五年四月三日）載：據報：「中國沿岸新出現海賊 Jan Glaew，擁有一、七十隻，大部份爲小帆船，將海賊 Lapzihon 逐出南方，兵力驟增，襲擊廈門郊外，焚殺刦掠，奪取停泊該港帆船多隻而去。」果 Jan Glaew 確即香（以下即以 Jan Glaew 為香），則在犯南、同以前，香已於月初襲廈門郊外，焚殺刦掠，且奪取該港帆船多隻以去。

同治福建通志「外紀」又載：「王家彥海防議：近日劇賊劉香老結連五師以掠同安鎮（似爲「閩安鎮」之誤），幾擾省會。計自漳之福洋（似爲「福濱」之誤）至省，不知爲幾寨幾游。而中左居漳、泉兩府之司，爲省會南來之門戶，誰司其地，聽其揚帆直趨，一至於此？」頗可與上引記載合參。是年六月，香刦連江毗毗及縣城，知縣于可舉却之。復掠幕浦堡，殺男女不計其數（註十二）。同治福建通志於上引香犯南安、同

安、海澄諸縣後亦云：「海賊劉香犯連江縣。——香刦連江，諸生趙瑞應率鄉民陳其惠等禦之。香遁去，其惠戰死。」似爲一事。

三、六 破 劉 香

明清史料乙編第七本「海寇劉香殘稿」（本文所引據自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七種鄭氏史料初編卷二）錄載之巡海道徐應秋覆勘文有云：「閩師海上之捷，□劉香□事以來，一破之於石尾，再破之於定海，三破之於廣河，四破之於白鵠，五破之於大擔，六破之於錢澳。將士之勞苦，文武之拮据，五六六年於此矣。而獨無如田尾之捷，投元兇於烈焰之中，驅鯨鯢於江魚之腹……」（註十三）是崇禎八年四月田尾之捷以前，官軍嘗六破香，芝龍殆無役不與；惜應秋文中僅有破之之地，而無月日可查，以下試參取諸書所記，依次分述，有關香與荷人勾結等事，亦序時論列焉。

(一) 石 尾 之 役

徐應秋覆勘文云：「□劉香□事以來，一破之於石尾，再破之於定海……」則石尾之役官軍首破香之捷也，早於定海之役，按定海之役爲崇禎五年十一月事，石尾之役自不能晚於此月，然其詳確年月仍無考，不寧唯是，此役之經過現亦一無所知。

考同治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十六海防「各縣衝要」漳州府龍溪縣下有：「石美在郡東七十里，逼近海口，爲漳、廈扼要地。明時有城，後墮。」閩音「美」與「尾」近，同志同卷海澄縣下即云島美亦作島尾，則石尾似即龍溪縣之石美也。據陳倫炯海國聞見錄附圖（夏璇淵繪並校），石美在白礁與玉洲之間，位於海澄縣治之西少北。石尾之破者，或即指前述崇禎五年四月犯海澄爲官軍所敗事，然待證。

(二) 小 埕 、定 海 之 役

崇禎五年十一月，香犯連江縣小埕、定海間，龍芝（註十四）擊走之，應秋所謂「再破之於定海」，即指此；此役在南明文獻中幾無書無之（註十五）唯臺灣外記卷之一記云：「崇禎六年癸酉冬十一月，劉香老焚刦小埕，芝龍統船擊之。香敗，遁粵東」。亦指此，而年份作崇禎六年則誤載也。

先是，九月丁酉（初二日），香又寇福建。明史卷二十三莊烈帝本紀、陳克家補纂明紀卷五十三、民國福建通志「福建通紀」卷十均備載其事，茲錄「福建通紀」所記：「九月，海盜劉香老（原註：一但作香）寇福建，巡撫都御史鄒維璉遣游擊鄭芝龍擊破之（原註：明紀）。」又據巴城日記一六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崇禎五年十月十三日）記云：「荷蘭臺灣長官普杜曼（Hans Putmans）率艦駛往漳州海面求市，聞及海賊 Jan Glaew 統率大小帆船百隻，滯留於漳州，爲海賊前所未有的大破害後，向北遁去。一官（芝龍）奉檄趕赴福州堵截，以維同川（似應作「州」）的秩序。」此均小埕、定海之役前之事。

同治福建通志卷八六海防「各縣衝要」連江縣下有：「定海所極衝要，汛憑山俯踞，遠吞萬頃。有堡，明周德興建，國初重修，撥弁兵巡防，設烟墩瞭望。南界五虎，北界黃岐，西界長澳橋、小埕汛。長澳可避北風。」小埕在定海之西，兩地甚相接近，香即狂逞於小埕、定海間，故諸書多記香犯小埕，而徐應秋則云「定海之破」，同偏而不全，且適各執其一，究實當如路振飛疏作「小埕、定海間」或「小埕、定海內地」（詳下引）爲是，故本目亦題爲「小埕、定海之役」以符實際。

「海寇劉香殘稿一」引錄有崇禎六年福建巡按路振飛「爲海戰再勝，再報大捷，以慰聖懷事」一疏云：「蓋海寇劉香始狂逞於小埕、定海間

，撫臣鄭維璉親督將領，移駐連江，敗之於白犬洋，彼即竄身粵海。而閩中撫鎮司道，苦心計議，遂檄鄭芝龍等率驍勇追之……」（註十六），所述此役頗簡略，且讀其末句一似芝龍迨香竄粵海始奉檄追擊，究實不然。路振飛前此別有「爲海戰全勝，飛報大捷，以慰聖懷事」疏，內述此役捷功頗詳：

「看得劉香「仔」嘯海有日矣，於崇禎五年十月內，肆蠻臂之怒，直逼小埕、定海內地，欲與鄭芝龍決勝。維時勢實狂逞，幸文武諸臣同心戮力，焚賊大艦四隻，賊衆焚溺者千計，生擒四十二人。雖諸臣自靖之微勞，誠亦年來海上之快事。臣奉旨查明具奏，敢不仰體皇上注念海徼無功不錄之聖意乎？」

此下即彙敍諸臣之功，有云：「撫臣鄭維璉胸富甲兵，謀裕樽俎，當寇警之初聞，即單騎就道，身先士卒，而又知人善任，不掣其成，發縱之功足紀，優異之典宜隆。」又云：「至於連江知縣于可舉挺身擊賊，力保孤身，勞績○○難泯。」此下續云：「他如武臣，則又有可紀者矣。總兵魯應魁當薪膽之餘，矢收榆效，馳守鎮東，調度不遺餘力，以故將領士卒莫不委命元戎，坐收勝算。若夫遊擊鄭芝龍，守備鄭芝虎（芝龍仲弟，詳後文），滿腔忠憤，誓不與賊俱生，因而親冒艱險，奮然不顧，此爲軍之冠而功之首。」（註十七）

又巴城日記一六三三年二月七日（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記云：「一官於閩江附近，擊潰 Jan Glaew，殺其部下二千人，Jan Glaew遁往南方。」亦即指此小埕、定海之捷。

綜合各史料及載籍所記，可知香初入犯連江，知縣于可舉，諸生趙瑞應率鄉民陳其惠等禦之，香即遁去，旋又犯小埕、定海，巡撫鄭維璉因遣芝龍率兵擊之，芝龍兄弟奉檄，提兵「親冒艱險，奮然不顧」，路振飛報捷疏稱爲冠軍首功，芝龍部備總之有功者尙有胡美、陳豹、陳鵬等人。香既爲芝龍所破，乃亟走粵東。（註十八）

郭廷以先生臺灣史事概說有云：「一六三〇年（崇禎三年）（荷人）寇撈中左（廈門），窺伺漳州，借以要市，爲鄭芝龍所敗。三年之後（崇禎六年）又聯合海寇劉香來犯，復被芝龍所破，擒其頭目吧哇（Hendrik Brouwer）。一六三九年（崇禎十二年）三次入寇，亦遭芝龍拒退。」此段所言，舛誤甚多，筆者已於另稿論述其非（未刊）；惟其中荷人與香勾結一節實確有其事，明史卷二七六路振飛傳即有：「海賊劉香數勾紅夷入犯。」之句，徐鼒小腆紀傳卷二十四路振飛傳及曾櫻傳與陳濟生天啓崇禎兩朝遺詩小傳路文貞公傳均有類似之記載，而查繼佐罪惟錄和蘭國傳言之尤詳，見後文。據中村孝志「荷領時代臺灣南部之鱸魚漁業」（北叟譯，載臺灣經濟史二集）云：「Jan-glaew 雖有一個時期，在福州附近爲鄭芝龍所敗，但後來與荷蘭人聯合，與受明廷招撫的鄭芝龍戰。」則香與荷人之聯合，應在崇禎五年十一月定海、小埕爲芝龍所敗之後。

明清史料乙編第七本「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按路振飛題』稿」錄載之振飛疏內引述署布政使張天麟覆看語云：「六年六月……初七日，夷（指荷人）至中左。時遊擊鄭芝龍從廣東新回，閤船燶洗，以圖北伐；張永產亦在泉州料理會剿船械。中左去南澳數百里，夷船乘風卒至，出於意料所不及。是日，芝龍部下焚船十隻，張永產部下焚船五隻。此則中左之情形也。」（註十九）又閩撫鄭維璉「爲夷難突發、臣言已驗、謹糾疎防召侮之責，以責剿夷贖罪之效事」疏中據興泉道曾櫻關文亦有「是時鄭芝龍新自廣東剿賊回」之句，此處所稱廣東之賊指廣東山寇五總賊餘黨鍾凌秀、陳萬別夥巢賊張文斌、張阿五等之殘部（註二十），曾櫻關文於此句下云：「是日，正在中左閤船燶洗。紅夷自外順風潮而入，瞬息數百里，實出我不意。而張永產則奉撫院軍令，調兵往北路會剿香賊。」

先是，崇禎六年五月內，香流突閩、浙海洋，肆行刦殺（註二十一），故維璉調張永產往北路會剿，芝龍之「閤船燶洗，以圖北伐」，亦即爲此。至是年六月內遂有中左「狃夷敗衄」事，其梗概已見於上引張天麟覆看語，茲再錄路振飛本疏所記：「迨六月初七日，夷遂乘風助順，突

入中左。中左則係遊擊張永產汛地也。鄭芝龍歸自廣東，船在彼閣岸煙洗，被夷焚燒十隻。張永產見在泉料理兵食，聽調部將蔡全斌遇敵，船竟被焚五隻。此中左失事之情形也。」查繼佐罪惟錄列傳卷之三十六和蘭國傳云：「崇禎初，劉香寇閩海，紅彝挾大艘助香，突入中左，焚我戰船，官兵多死者。巡撫鄒維璉力拒，却之。」則此次荷人之入中左亦與香有關係也。芝龍此次失事所受處分，據明清史料戊編第一冊「兵部題行『鄭芝龍姑令戴罪圖功』殘稿」中職方清史司原案呈兵部云：「（上缺，此下係指芝龍而言）好，疏防致敗，罪誠難逭。但該弁年來討山寇，破鍾斌等賊，節有勞績，未經勘敍，功過似可相準，其才亦□可策。目下夷船雖泊外洋，殘敗之餘，政苦衝突叵測，劉香諸寇又方披猖，俱應責芝龍以奮勵收拾者。姑降一級，令戴罪圖功自贖。」旋由兵部具題，於八月二十六日奉旨：「鄭芝龍既有前勞，姑降一級。」（註二十一）芝龍之僅姑降一級，雖係有前勞，而主要則在荷船與香勾結披猖，苦衝突叵測也。

六月內，香又犯浙省寧波府屬昌國、石浦地方，時賊衆兵寡，昌國兵船被燒敗，定海關總兵張之斗駐師普陀，發兵救援，調度防守，香退。旋又刦掠閩海，福建督撫因移文浙省發兵會剿。（註二十二）

是月香犯長樂，海濱大事記「閩海海寇始末記」、民國福建通志「福建通紀」皆言之，惟有月份而不詳日期，而明季北略卷十一「鄭芝龍擊劉香老」等並月份亦無之，茲錄記載最詳之民國長樂縣志卷之三大事所載如下：

「（崇禎）六年癸酉六月二十二日，海賊劉香駕船三百號，自定海所抵梅花澳而入內港，焚燒民屋。後山澳民集甫盛山禦之，本地則不入。」

海濱大事記此下記香復自南港屠閩縣猴嶼村，則本志所不載。

至七月二十二日，定海關總兵張之斗統督參將陳學捷等各捕督兵船，追至閩地沙埕，扼其歸路。會福兵船遇颶風損壞，又因荷人入犯故撤師，之斗亦令學捷等撤回。九月內，香犯大奧（去黃華二百餘里）浙軍堵截失利，香等仍遁去。（同註二十二）

六年九月，芝龍於料羅大敗荷人，是役有「海上數十年奇捷」之稱。料羅大捷之前，嘗有「夷賊」於漳州陸鰲登岸，汛守哨官經獲有夷級與賊級（註二十四），此賊與賊級同爲香黨無疑。至九月二十日（註二十五），遂有料羅奇捷。據巴城日記所載，時 Putomans 率 Seeburch, Coukerken, de Selm, Wieringen, Brouckerhaven, Slooterdijck 等艦，與香之帆船五、六十隻停泊於 Erasmus 湾，遭受芝龍統轄之帆船一百五十隻施予襲擊，戰鬥間，香棄荷船逃逸，荷人敗，Brouckerhaven 號被焚沈，Slooterdijck 號被俘獲，Coukerken 號後雖經荷人搜回，然已大受損害。荷人被俘者約百人，內有被焚沈之 Brouckerhaven 號商務員 Anthonij Poets。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嵌筆談「僞鄭附略」引按閩摘略（路振飛作？）云：「紅夷犯順，鄭芝龍攻擊大擔，偵知夷踪分泊彭湖，設計勒捕，焚夾板一隻，擒酋七名。後直抵料羅，麾令參將陳鵬等首衝夷陣，生擒酋長。因用牽扯焚燒之法，會同副總高應岳、游擊張永產、彭湖游兵遊擊王尙忠等夾擊，焚大夾板五隻、賊小船五十餘隻，生擒僞夷王呻必嘯吧哇一名。前後計擒賊衆百餘名，斬級二十顆，焚溺以千計。此從來未見之死戰，亦從來未見之奇捷。又云芝龍渾身是膽，屢建奇功，海上之旌旗指顧，不啻摧枯而拉朽。」所述亦詳，可合取並觀，惟吧哇亦誤作「吧哇」，與臺灣史事概說同，然或係誤書、誤刻，而臺灣史事概說於「巴哇」後既附註：Hendrik Brouwer，則爲迥異之另一人，不能謂爲「哇」、「哇」形似，手民誤植也。（註二十六）

巴城日記一六三四年二月一日（崇禎七年正月初四日）記云：「一六三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崇禎六年十一月十二日），Putomans 遣二船往說 Jan Glaew 合力進攻福建，並携四千荷幣前往收買 Jan Glaew 所掠洋貨。二船駛至澎湖附近海面，突遇暴風，二船漂散，一至南澳，後轉占城，加入該地荷人艦隊。」據此可知料羅戰後兩月，荷人主動欲與香聯合，且備款擬收購其掠奪品而不果之經過。

同治重纂福建通志「外紀」崇禎六年下記云：「海賊劉香寇詔安縣。」不見於他書，亦無月份可考，未審詔安縣志載之否？

巴城日記一六三四年四月四日（崇禎七年三月七日）記香南遁後收泊於 Rovers 灣，據獲大帆船三十隻，並以奇計襲取 Jancsieuw 市街，頗有擄獲，兩勝芝龍所遣後往追剿之 Anbooij，因得再度編成大艦隊。此處所言香南遁，不知是否即指其料羅之役棄荷船逃逸事，又其襲取 Jancsieuw 市街及兩勝 Anbooij 事，亦不詳發生於何時，又 Anbooij 為誰，皆暫難概考者也。以上小埕、定海之役與廣河之役二捷間所發生之事，並附於此。

（三）廣河之役與鄭芝虎死忠

繼崇禎五年十一月所謂年來海上快事之小埕、定海捷後，官軍三破香於廣河。「海寇劉香殘稿一」引錄福州知府（帶管清軍海防）吳起龍回巡海道徐應秋之文云：「查勘得劉香倚鯨波爲窟穴，聚兇黨而結縛，狂逞數年，流突（原註：此下約缺十三字）廣河，再捷於定海，我師俱奏大捷。」雖有闕字，然似誤謂廣河之役在定海捷前。

「海寇劉香殘稿一」所引路振飛「爲海戰全勝、飛報大捷、以慰聖懷事」疏云：「乃若兇渠劉香仔，自閩戰敗，竄匿粵東，復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爲遊擊鄭芝龍等率舟師戰克於廣河，業經疏報。」末後有「崇禎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奉聖旨」云云，而路振飛「爲海戰再勝、再報大捷、以慰聖懷事」疏勘敍此役捷功，則係「崇禎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奉聖旨」，筆者爲此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查閱明清史料乙編第七本原文，亦與此相同，原擬再查原檔，因該館王寶先先生告以管理員現住院乃作罷。廣河之役究爲崇禎六年事抑或七年事？茲斷爲七年，因振飛後疏有「見任撫臣沈猶龍」字樣，則廣河之役應爲崇禎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事也。

此役一稱赤崗之役，因獲捷之處爲廣河赤崗頭故也。廣河在粵境，是以閩志多不載此役，而其餘南明文獻，亦無有關此役之隻字片語；今之得而考述者，胥賴「海寇劉香殘稿一」錄存之若干原始文件也。前引路振飛「爲海戰全勝、飛報大捷、以慰聖懷事」疏另段云：「乃若兇渠劉香仔，自閩戰敗，竄匿粵東，復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爲遊擊鄭芝龍等舟師戰克於廣河，業經疏報。」疏中所稱即其「爲海戰再勝、再報大捷、以慰聖懷事」疏，此疏言廣河一役之經過及戰果可謂詳矣，錄之如下：

「看得廣河赤崗頭之捷，論其戰勝之地則在粵東，論其戰勝之功專屬閩將，廣省既有勘敍之行，閩省自不容後者。蓋海寇劉香始狂逞於小埕、定海間，撫臣鄭維璉親督將領，移駐連江，敗之於白犬羊。彼即竄身粵海。而閩中撫鎮司道，苦心計議，遂檄鄭芝龍等率驍勇追之。糧糗器械，無不悉備，兩廣督臣熊文燦則更預於防而熟爲計也。約期會勦，幕厲以待。故鄭芝龍等直抵廣河之赤崗頭。小醜驚魂未定，勢促計窮，我兵遂得斬獲賊魁崇武七、許龍、陳瑞善等，並夥黨五百餘名，首級六百餘顆，焚奪烏尾船十五隻，銃斃溺水指又不勝屈。此二月二十六日事也。迨三月二十八日，臣巡歷至漳州府，據芝龍塘兵報捷，隨即據以疏聞。」（同註十六）

其下繼即勘敍在事文武之功，首云：「若去任撫臣沈猶龍，威名遠播，韜略素嫻，行將么麼潛銷，聿觀底定於後……」又敍芝龍兄弟之功云：「至於遊擊芝龍、守備鄭芝虎，智勇雙優，矢石不避，既破敵於閩海，復窮追於粵東，冒險出死入生，擒斬摧枯拉朽；原任鎮臣魯應魁輕裘緩帶，饒有儒將之風，玄算淵謀，坐聽凱歌之奏。他如陳鵬、陳麟、郭嬉、胡美、陳順、朱華、林宏、林經武、林察、郭芝葵、王已觀、陳豹、□□、鄭成、張梧、鄭彩、蔡駢、洪正、周日昭等，奮勇有進無退，掃氛戮力同心，効命或有不同，皆有濟於軍前之緩急者。」是廣河之捷芝龍功偉焉，然驍勇冠全軍而爲其左右手（凌雪南天痕卷二十五鄭芝虎傳云：「衆人

謂芝龍之強，由芝虎所助云。」之仲弟芝虎於此之後乘勝追逐而遇風覆舟殉難，頗令芝龍「五內悲惻」。

芝虎之戰歿，一般固咸知其與滅劉香事有關，第極大多數誤以芝虎係崇禎八年四月初八日田尾洋之役與香同歸於盡，小部份又訛作崇禎五年十一月定海之役與香俱死，此一「傳統錯誤」亦幸賴「海寇劉香殘稿一」諸文件始能據以糾正焉。茲將諸書所記崇禎八年及五年芝虎與香俱死之記載，選錄數種，以概其餘：

沈雲臺灣鄭氏始末卷一云：

「（崇禎）八年春三月，兩廣總督熊文燦、福建巡撫鄒惟（維）璉（註二十七）檄芝龍討之（香）。香老時屯甲子，脅（洪）雲蒸同舟踞師。夏四月，遇於田尾洋（原註：當即田尾澳之外洋，澳在碣石上西門外，可泊），出雲蒸以撼芝龍。雲蒸大呼曰：『當事非夫，我則死，急擊勿失。』香老怒刃之，遯。是夜芝龍泊赤澳（原註：即赤嶼，近南澳）計香老必乘潮至，令芝虎、芝豹伏衆艦前澳（原註：當即錢澳，在潮陽縣東南二十里，碣石在甲子西，甲子東爲錢澳，又東爲赤澳，赤澳近柘林），浮水寄碇。已而果至，大戰至日中。芝虎手盾口利刃援登檣艤，近香老大艇，躍而過，搏將刃之；左隊艦未之見也，然（燃）砲擊大艇，虎與香老俱焚死。芝龍盡俘其衆，還（康）承祖、（夏）之木、（張）一傑，求芝虎戶，五日不得，大慟，徒招以祭。」

臺灣外記卷之一亦於田尾洋之役芝虎與香俱死下記云：

「（芝龍）大痛哭芝虎、芝鵠身亡，令人廣擲屍首，五日不可得。停甲子所，延僧建七晝夜梁皇寶懺，祭奠二人暨陣亡諸將士，然後班師。劉香既滅，海波不興，鯨鯢屏跡，實賴芝龍之威制（原註：附記：芝虎，芝龍弟，膽略猛勇，渾名『蟒』）。因聽龍誇劉香、（李）虎三（香下頭目）好漢，心忿跳船，並香同死。常顯聖零丁洋；今粵東虎門外，羣奉祀之，甚然靈感。」

鄭達野史無文卷十二鄭成功海東事「鄭成功傳」云：

「會海賊劉香老據惠安。壬申冬十月，犯小埕港，芝龍敗之。其後戰於定海所，芝龍敗。香老追擊，以大艦先。芝虎望見大艦，度必爲香老所乘，駕小漁舟赴之。芝虎超艦上，左右辟易。香老倉卒未及持兵，手格芝虎刀，共徒手搏，相持落海中俱死。芝龍回舟擊之，其衆遂降。」

黃宗羲賜姓始末亦云：

「劉香恃衆不就撫，朝命芝龍討之，戰於五虎門外之定海所。芝龍力不敵香，而弟芝虎勇甚；望見香乘大艦指揮兵士，芝虎輕舟躍艦而上，直前取香，左右皇急，莫敢縱兵，香亦勇，格虎兵器墜之，遂徒手而搏，相持入海皆死。」

前二種爲田尾洋之役芝虎與香同歸於盡，後二者則定海之役俱死也，二說皆誤。考明清史料乙編第七本「兵部題行『閩海屢報斬獲』殘稿」引錄某「爲官兵屢破倭賊等事」殘疏中云：

「若鄭芝虎，「乃」芝龍左右手也。自廣河戰勝，尾劉香至竹蒿嶼（註二十八）□遭風漂泊，不知所之。有傳其收泊高州者，有傳其收泊崖州者，總無定據。芝龍雖精忠爲國，整旅不「暇」，五內未免過於悲惻。……芝虎消耗臣已諭芝龍四散蹤訪……臣草疏已畢，復聞鄭（芝龍）部將陳鵬等漂泊高州，又有斬獲劉香之捷，則隨□破賊，渠魁終難逸網。惟是鄭芝虎究竟未有下落，統容臣再行查實另報等因。」（註二十九）
「海寇劉香殘稿一」錄載之沈猶龍「爲閩師粵海再捷、據實上報、併陳賊倭連繫之狀、以謀永結剿局事」疏，亦云：

「看得閩將粵海白鴿港功次，乃與赤岡功次相繼報聞者也。赤岡一戰，賊已大敗。適鄭芝虎乘勝逐北，遇颶沈舟，賊遂□輒遁去。鄭芝龍復督陳鵬等奮力窮追，再戰於雷州白鴿，奪焚多船，擒斬一百三十九名顆。先經粵督、按報敍，謂一時橫海之功，無出其右，誠實錄也。鄭芝龍擊

楫除兇，不止忍鵠鵠之痛，鼓其同仇，與百戰餘賊轉鬥蛟龍之窟，陳鵬等用命先登，摧鐸如拉朽，極驍將之能事。獨惜鄭芝虎義烈自負，水將中最號敢戰，遇敵跳盪鼓舞，乘檣如馬，飛刃如虹，賊望之辟易，累戰皆冒死決勝，其功最多亦最奇，竟與三百餘人，一時同葬魚腹，死忠如虎，可謂不死，非他弁偶戰死者比也。」（註三十）

石井本宗族譜「井江鄭氏歷代人物」十一世「西亭鄭芝虎」條亦云：「奉旨追劉香，至廣大星外洋，舟覆沒；以衣冠招魂。」與之相符，足以確證芝虎係於廣河獲捷後，乘勝奮勇尾追香，遇風覆舟死難者。而崇禎五年定海之役與八年田尾之役與香俱死之說自係誤載失實，甚爲皎然，無待詞贅矣。

四 白鴿之役

廣河之役後，繼之有白鴿門之捷。此徵之前引徐應秋覆勘文、沈猶龍疏皆然，而「海寇劉香殘稿一」另錄載之泉州知府孫朝讓會同海防同知陳夢珠回分守興泉道曾櫻之回文有云：「於是郭芝葵部下陳浦，勇略素抱……與劉香戰，勝於白鴿門，再勝於廣河江口。」（註三十二）顛倒廣河、白鴿二役之先後，實誤。

前引某「爲官兵屢破倭賊等事」疏中所云：「復聞鄭〔芝龍〕部將陳鵬等漂泊高州，又有斬獲劉香之捷。」即指此白鴿門之役，而此役實以沈猶龍「爲閩師粵海再捷、據寶上報、併陳賊倭連綜之狀、以謀永結剿局事」疏中述之最詳，已引於上目，可覆按。

此役之詳確日期，史料無之，然其功次既與廣河之役「相繼報聞」，而廣河赤崗頭之戰爲崇禎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則此役或不出二月底、三月初之間。

巴城日記一六三四年十一月九日（崇禎七年九月十八日）記三月末日（陰曆三月初三日）Putomans 再遣準商務員一人及譯員 Lacco 携帶一千荷幣渡澎，以收購香掠奪之商品，並促其撤離澎湖。據此，時香已停泊或竟入據澎湖矣，故荷人急欲速其撤去，然則白鴿之役以二月份事較有可能也。香對荷人所請撤離澎湖事至四月七日（陰曆三月初十日）仍延未置覆，且派帆船八隻潛入打鼓仔（Toncoija）及堯港（Jockan）。次日夜間，香衆六百人迫至熱蘭遮（Zeelandia）城（即安平古堡），殺荷人哨兵二人，且於未明二時前，使用雲梯將進入城內，當即遭荷兵開槍射擊，約死十六、七人，餘乃向堯港方向逃去。至十日（陰曆三月十三日），香且親率帆船約五十隻，內有大戰船七、八隻，出現於熱蘭遮城北方岩礁邊，意欲襲城，卒以荷人戒備森嚴而不果，仍回堀港及打鼓仔。停泊四天後，香等再駛往南方。按荷人原欲合香併力犯我閩海，此爲外力合內亂以俱作之史例，其用心不可謂非險狠之至，然玩火自焚，竟導致香覬覦熱蘭遮城，幸戒備尚嚴，香不敢輕易一試，否則亦難免一場劫掠。據荷人事後調查，香犯熱城之原因，係聞 Putomans 所遣前往購其掠奪品及交涉離澎之譯員 Lacco 之言，信以爲荷人於熱城藏有大量財寶之故。熱城雖免受掠之災，然一停泊於澎湖漁翁島（即西嶼）之荷船，則於前夜遭香偷襲，船員三十人被俘。香將所俘荷人每一船各分配二人，使之充炮手（roers），以引起華人對荷人之憎惡感。其後，田尾洋之役報功，守備袁德先後擒「夷賊」百六十八名，倪世耀（？）亦擒獲「紅毛番」二名（詳下文），當即此次被香俘獲而分配各船之荷人。

五 大擔之役

據前引巴城日記，香於崇禎七年三月十七日自堀港及打鼓仔更駛向南方，其後入粵，旋又至閩境。四月間，芝龍再與之戰，遂有大擔之捷；此役且係沈猶龍撫閩後，芝龍剿香之戰首次所立捷功。「海寇劉香殘稿一」錄載之沈猶龍「爲恭報官兵用命、血戰擒斬賊魁、奪獲船器事」疏

，述此役之經過至詳，茲錄之如下：

「看得劉賊發難以來，戰經數年，禍延三省。臣受事時，賊方徜徉粵海，睥睨閩之銅山、中左。隨檄泉、漳道將備禦嚴毖，遣賊所最忌之五虎遊擊鄭芝龍前往中左，整船繕械，以防大舉。凡兩月，戰具始備。適李國助等倒戈就降，芝龍諭使擊賊之（自？）效。泉州遊擊張永產分師戰守，佈置方畢，賊果於四月二十四日五鼓，駕船百餘號，襲至浯嶼外洋。興泉道參政曾櫻，已先遣把總郭嬉等扼據上游。統號一發，陳鵬、林宏等督率李國助等船奮兵急上，連綜橫擊。張永產駕艇歷陣，鄭芝龍麾部將吳華等冒死直前，督戰甚力。諸將或首衝，或夾擊，或迭進互援。李國助等聞令，爭先陷陣死鬥。自辰至申，鏖戰良久，天日俱昏，海水倒立。衝犁攻打之際，奪船五隻，生擒賊魁余阿二等七十六名，陣斬首級八顆，獲軍器一百八十餘件，救回被擄五十九名，沈船十餘隻，銃彈斃死、溺死賊夥無算。賊始望風奔潰。是役也，鄭芝龍兩月整搠，百費權謀，實有深心，早握勝算。道臣曾櫻經時戒備，扼險當關，賊已聞風膽落。遊擊張永產應變出奇，揮戈橫海，益鼓貔貅之氣。諸將冒險摧鋒，人皆敵愾，而又合新附之力，用命同仇，賊遂不支。既敗於海，又謀犯陸。泊船銅山之流澳角，傾衆登岸，四面進攻。漳南道參政施邦曜號令素嚴，備禦甚設；副總兵高應岳臨機分遣，調度密匝；把總黃斌卿、周之祥、方英、鄉總林邦培等，率兵奮擊，各有斬獲。香賊被創，狼狽遁粵，不可謂非師武臣力。內惟黃斌卿戈船有失，臣經行牌議渙議賠，此舉功頗相當。而鄭芝龍破浪尾追，渡粵而返，臣已再三申令，務求萬全。而文武將吏效謀效勇，實蹟具在，似應分別議旌，以作其氣也。……」（註三十二）

疏內不僅詳述此役準備之經過與豐碩之戰果，且及於大捷敗後，香泊銅山流澳角事。流澳角，同治福建通志「各縣衝要」作「溜澳角」，而海國聞見錄附圖及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五種清初海疆圖說銅山島上俱有「溜澳角」，似皆「溜澳角」之訛也。香泊此謀犯陸，不逞，被創遁粵，芝龍當予尾追，渡粵而返。

(六) 錢 澳 之 役

徐應秋覆勘文所列田尾遠洋之役前官軍最後大敗香之役爲「錢澳之破」，惟此役爲何月事，其詳若何，並皆無考。然既爲剿香「閩師海上之捷」，當有芝龍功次也。

四、劉香計留粵中道將

崇禎七年，香「蔑視天威，拘辱封疆命吏」，兩廣總督熊文燦至爲此奉旨戴罪自效。此事載之者甚衆，而多有小誤。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六「鄭芝龍受撫」、彭孫貽靖海志卷一俱有：「（崇禎）七年夏四月，海盜劉香老犯海豐。」海濱大事記亦有此記載，俱謂寇海豐爲四月，而綏寇紀略補遺下「漳泉州海寇」云：「廣賊劉香，則又芝奇之黨，後出而更銳，犯小埕、犯長樂，再犯廣之海豐，詭乞降，熊文燦信之。七年四月，道臣洪雲蒸、康承祖、參將夏之木、張一杰（按當作「傑」）往招之謝道山，被留。踰年……」海濱大事記於崇禎八年「四月，參將鄭芝龍擊劉香於粵之田尾洋，香自焚死。」記事下有註云：「又按七年四月，劉香犯海豐，時巡撫熊文燦已調充兩廣總督，飭守道、巡道、參將等往招之，皆被執，詔責文燦戴罪自效。」俱次香計留道將事於崇禎七年四月下，亦有次於十二月下者，如臺灣外記卷之一云：「崇禎七年甲戌夏五月，熊文燦擢兩廣總督。十二月，文燦檄惠潮分守道洪雲蒸、巡道康承祖、參將夏之木、張一傑親到香船招安，被香留困。」按文燦奏道將信賊自陷爲十二月事，則謂洪雲蒸等往招而被留困爲四月之說失之過早，十二月又似失之過晚，當以光緒惠州府志卷十七郡事

上所記得其實，本志崇禎七年下云：

「海寇劉香掠海豐（原註：逼邑城，署縣同知黃朝選諭撫，稍退）。八月，圍石橋場，五攻不克。十月，擁衆謝道山挾撫。（原註：督巡道康承祖、守道洪雲蒸、參將夏之木、張一傑登舟。自是賊出入城中，挾縣釋獄（獄）囚，漳人日與結姻，報怨撫贖無虛日，民竄山谷）」

是雲蒸等奉文燦檄往招被留爲十月事也，茲錄數種文獻以明其經過：

明史卷二百六十熊文燦本傳：

「……而福建有紅夷之患，海盜劉香乘之，連犯閩廣沿海邑，帝以責文燦，文燦不能討，乃議招撫，賊佯許之。參政洪雲蒸，長沙人，初官廣西參政，嘗搜（鍾）凌秀餘黨，斬三十餘級，盡毀其巢；文燦乃令雲蒸與副使康承祖、參將夏之木、張一傑入賊舟宣諭，俱被執，文燦懼罪，奏諸臣信賊自陷；給事中朱國棟劾之，詔貶秩，戴罪自效。」

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六「鄭芝龍受撫」云：

「十二月，總督兩廣熊文燦奏道將信賊自陷。時文燦令守道洪雲蒸、巡道康承祖、參將夏之木、張一傑往謝道山招劉香老，被執。上以『賊渠受撫，自當聽其輸誠，豈有登舟往撫之理？弛備長寇，尙稱未知，督臣節制何事？』命巡按御史確覈以聞。已令文燦戴罪自效。」

順治潮州府志卷七「劉香之變」云：

「（崇禎）七年，（香）流刦潮州，抄掠鄉村，駐海豐縣乞撫，要守道洪雲蒸、巡道康承祖躬謁海濱，洪、康如期往諭，香挾之下舟，並及參將張一傑、夏之木。」

民國福建通志「福建通紀」云：

「七年（一六三四）四月……會福建有紅夷之患，劉香乘之，連犯閩廣沿海邑。總督兩廣侍郎熊文燦不能討，議招撫。漳州知府施邦曜繫香母以誘賊，賊陽許之；乃令參政洪雲蒸、副使康承祖、參將夏之木、張一傑賊舟宣諭，雲蒸等俱被執。文燦懼罪，奏諸臣信賊自陷。給事中朱國棟劾之，帝令戴罪自效（原註：明紀）。」（註三十三）

此外，靖海志卷一所記幾全同於明史紀事本末，惟其記雲蒸等之往謝道山也，「調集猺獞蠻黎與土漢諸軍入海」則明史紀事本末之所無者，此亦出自翁吉爌最不可信據之說，固不必爲之斤斤考辨也。

又巴城日記一六三四年十二月四日（崇禎七年十月十四日）記華人傳聞香於七月末及八月初（陰曆七月中）在廣海遇自澳門駛往日本之葡萄牙商船五隻，據獲其中之一，其餘四船被迫仍駛入澳門，使澳門之葡日貿易爲之停頓。此項記載足補吾國文獻之缺，據此，香亦嘗與葡人有過接觸矣。

同治福建通志「外紀」崇禎七年下載云：「海賊劉香寇長樂縣。」民國長樂縣志卷三大事無崇禎七年之條，而有：「九年丙子，劉香大夥賊船登上澳殺人放火，居民逃竄，三日絕烟。」海濱大事記以「劉香八年已死，海氛告息，豈有九年復入寇之理？長志紀年似誤」，將之移列崇禎七年下，此事月份無考，附此，俟之他日耳。

光緒惠州府志卷十七郡事上載：「（崇禎）八年春，總督熊文燦遣參將朱世勳戍海豐禦劉香，寓勸於撫。」此亦爲諸書之所無者。蓋七年十二月，文燦奉旨戴罪自效，至是乃有此舉。

五、田尾遠洋大捷

多行不義必自斃，以香之窮兇極惡，無怪乎有田尾自焚之下場。此役係香畢命之一戰，不旋踵餘黨盡平，海波不興矣。據沈雲臺灣鄭氏始末卷一沈垚註，田尾洋當即田尾澳之外洋，澳在碣石衛西門外，可泊。又此次大捷爲崇禎八年四月初八日事也。此役諸書莫不載之，惟多謂香即與芝虎同歸於盡，故其所記不盡可信。徵「海寇劉香殘稿」所錄有關文件，此役真相亦莫由知之也。前引福州知府吳起龍回巡海道徐應秋回文云：

「適值撫院沈猶龍、前按院張應星共圖征討，商同守巡兵海司道等官，區畫策應，及密札兩廣部院熊文燦、按院葉紹顥協力夾攻，並遣調大將五虎副總兵鄭芝龍，會集偏師，整頓船器，血誓將士，決定死戰。至四月初一日，本撫院親臨戎陣，秘示機略，聯絡舟師南下。忽有狗噉，昔則附香助逆，今則棄香歸順，願效軍前偵探。果於初八日賊船圍泊於田尾洋，芝龍遂親登船樓，號召部將，奮力齊擊。指定香寇大船，令備總陳鵬等四面攻敵，香寇驚忙，計難逸脫，遂舉火焚船，已爲灰燼。巨寇殞身，而兇黨喪魂，我師大震（似當作「振」），奪焚賊大烏船一隻、小哨船十隻，犁焚小哨船二十餘隻，生擒賊目、賊黨共一百四十七名，斬級六百二十二顆，救回被擄一百二十九名口。不旬，已成大捷……」（註三十四）

又巡海道徐應秋之覆勘云：

「閩師海上之捷……獨無如田尾之捷，投元兇於烈焰之中，驅鯨鯢於江魚之腹，俘斬無數，餘黨烟消，一省功成，而三省□□，滄溟萬里，俱再見太平景色之烈也。論者見潛師遠襲，鬼神不知，明旨方傳，渠魁授首，以爲奏凱如此之奇之速。而其實七千精銳，破浪艅艎，皆選於各郡，非傳檄可以驟集，數萬資糧，非叱咤可以猝辦。船則大桅高至十丈，皆採自深山，每一舟料，價費至四、五百金。器則甲杖山積，一銃之重二、三千公斤，火力發可六、七里，具□□盡心力而始能就緒者。而鄭副將又捐資自募漁丁，自僱洋船，周詳籌算，計定後發。至於凌不測之風濤，轉戰千里之外，遭反間於狡逆，誤以毋動之形，招徠以離賊黨，激賞以鼓軍心，不惟大兵□出粵中，聲息不傳，且內備先脩，併閩地□□不覺。故南粵長驅，賊方疑爲狗噉之零綜，而百艘排江，已喪膽於神兵之□□。此誠劇賊罪大惡極，應伏靈誅，而閩之殫慮囑心，蓋匪朝伊夕也。迨於四月初一日自閩界放洋，初八日田尾鏖戰，劉香賊衆萬數，大小□五十船迎敵。而我師大將有萬死一生之氣，官兵有一可當百之雄。認定香賊中軍之船，首衝、副衝、次衝一齊鋒（蜂）集，或奮身跳船，或當先縱火，或前船已與俱□而纏鬥不休，或自兵已被砍傷而狠擊愈力。香賊見烈焰四起，飛走路（絕），□□□船中放火自焚。藥火相逼，熗銃亦飛，天海爲絳，賊始大敗不支。而左總督、右衝鋒、嗜殺之頭目、演□之謀主，俱爲官兵所獲。其脣「刃」被銃而死與赴火墮水，不能數計。凡生擒有名倭夷惡賊一百四十七名，斬殺首級六百二十二顆，救回被擄一百三十九名，燒燬奪獲大烏船共十一隻，又賊船二十四隻。」（註三十五）

又「海寇劉香殘稿一」開頭之殘件云：

「（上缺）作梗海上，荼毒三省，肆張（約缺九字）條羈粵道將更稔貫盈之（約缺八字）所共憤，而動（約缺二十餘字）之師，已先潛於粵海。此蓋撫院沈「猶龍大」張撻伐，預籌而鼓將士之忠憤，前按院「張應」星計周蒐簡，着勝而作敵愾之聲靈，本（缺五字）臣慮切澄清，攬轡而神萬全之妙；「漳南」道施邦曜苦心桑土，預急衣袽，遵奉兩「院」□略，調發澄遊精銳，以守備袁德領本遊□□撥銅、玄哨官莊應春、陳輝、林毅（然）、（缺七字）一十二隻，俱着袁德統領，（缺七字），又押香之母置之軍前，餌賊會縣南下。於四月初八日，在田尾遠洋與香塵戰。幸天助順，無不人奮捐軀，士爭冒刃。香勢窮力促，縱火自焚，羣鯢半「焚」於燎焰，餘孽多溺於洪波。此誠東南血戰第一奇捷也。迨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奏凱報功，袁德總哨計先後擒夷賊一百六十八名，內釋放被擄六十（缺八字）倪世耀總哨捕兵生擒賊（缺八字），殺死賊衆六名，擒獲紅毛番二名，並各獲刀銃等器。」（註三十六）

又泉州知府孫朝讓會同海防同知陳夢珠回分巡興泉道曾櫻云：

田尾遠洋一役爲「香案」最重要之大捷，顧諸書所記不詳，且多誤載，用特徵引有關史料如上。此役準備至爲充分，精銳兵員選於各郡，戰船大
挽採自深山，器則甲仗山積，其火銃重二、三千斤，發至六、七里。芝龍又「捐資自募漁丁，自僱洋船（註三十八），周詳籌算，計定後發」，
閩撫沈猶龍於初一日「親臨戎陣，秘示機略，聯絡舟師南下」。而向附香之巨寇狗噉（註三十九）適於其間來降，並効軍前偵採，頗有功於此役。
。綜觀史料所示，此役之大勝絕非倖致，而最難能者厥爲其行動之秘密，亦即其反情報工作之澈底成功，所謂「不惟大兵□出粵中，聲息不傳，
且內備先脩，併閩地□□不覺」是也；以故官軍南粵長驅，而香猶疑爲狗噉零縫，勝敗之數蓋已無待著龜矣。香另一重要黨羽趙鏡亦因已先乞降

於芝龍，故臨陣避戰；當時又「押香之母置之軍前，餌賊會縣南下」（註四十），情報、謀略、心理等政治作戰之「大戰」適切運用，更加促成此役之大捷。至此役之戰鬥情形及其所獲戰果，上引各史料俱已詳言之，可覆按，而諸書所記去此遠甚，且頗類說部，臺灣外記無論矣，即靖海志亦云：

「初，劉香老蹈芝龍故轍，仍爲海邊患。芝龍知其技力窘乏，視風色之東西，潮頭之上下，窮追追擊，幾無泊處。香老恨已甚，訪芝龍之在漳鎮，選遣心膂，直搗芝龍之室，或殺或擒，期了局以杜後患。芝龍先知之，假歎曰：『我自就撫以來，爲貪官污吏索縛，正欲仍來入夥，今衆義來邀，喜不可說。』即遣家眷行李登所來之船，並鍋鐵器械，海中所需必欲取之市者，無不席捲。芝龍曰：『室中酒肉甚多，何不暢飲啖空而去？』速令治具，取精腴豐美者恣爲飲啖，後則數拳高歌，更爲碗酒塊肉，極量忘懷。海中來黨，至醉極酩酊矣。醉而酩酊者，腰刀快斧咸掛於壁，或眠或坐，笑謔罔顧。芝龍陰伏兵於屋上，忽鳴鑼一聲，皆明甲明盔，奮勇從屋跳下。海中之黨，或醉臥未起，或解甲高歌，皆砍殺無遺。芝龍仍命舟中取上家口，解脫來人衣甲，家丁披掛，駕彼來船。芝龍挺立桅下，開船下海。劉香老遙望本船與駕船服飾稍別，再睨船前獨立果係芝龍，大喜，呼曰：『來矣！』芝龍拱手而應曰：『來矣！』立躍上岸，乘其不備，舉刀亂砍。香老見勢蹙，督兵備道洪雲蒸出船止兵，雲蒸大呼曰：『我矢死報國，亟擊勿失！』遂遇害。香老舉火自焚死，精銳皆盡。康承祖以老疾，卒於海。夏之本、張一傑脫歸。」（卷一）臺灣文獻叢刊本百吉先生「後記」有云：「乙亥（崇禎八年）四月，兩書（明史紀事本末與靖海志）皆記芝龍會粵兵擊劉香老事。而『靖海志』歷述芝龍誘殺香老遣來之黨羽，並以家丁著來人衣甲，駕彼來船下海，詐云入夥，乘其不備，襲擊香老。『紀事本末』則無此一段生動之記事。」實則靖海志此段田尾之役亦出自最不可信據之翁吉爍之說，談往「飛黃始末」與明季北略「鄭芝龍小傳」所記較之靖海志尤爲「生動」，如「飛黃始末」記香黨忘懷後之情節有云：「海中來黨至醉極酩酊矣，醉而酩酊者腰刀快斧掛壁倒地，或眠或坐，笑謔罔顧。忽聞鳴鑼，門皆反鎖，銅頭、鐵額生力勇猛從屋跳下，砍殺支解無幸脫。」又謂芝龍「立躍上岸，乘其（香）不備，舉刀奮斫劉香」，皆無稽之談也，餘亦不可信之至，無庸贅錄。

川口長孺臺灣割據志與臺灣鄭氏紀事卷之上同於此役之下引寄園寄所寄一書引用之菊泉集記云：「浙西大盜屠阿丑與香合謀，至是擒斬。」屠阿丑何人，爲何、如何與香合謀皆不詳。明清史料乙編第八本「兵部行『兵科抄出江西道試監察御史陳起龍題』稿」所引起龍疏有：「臣乃回憶數年，積賊屠丑游突剽掠嘉湖間，莫可誰何，後得當選用一弁，密授方略，指顧成擒，此則消弭之蚤而不至流毒大潰也。」屠丑即屠阿丑應無問題，惟他仍無所考。

明史卷二七六曾櫻傳：「……母憂，歸。服闋，起故官（按爲右參議）分守興泉二郡；進按察使，分巡福寧。先是，紅夷寇興泉，櫻請巡撫鄭維璉用副總兵鄭芝龍爲軍鋒，果奏捷。及劉香寇廣東，總督熊文燦欲得芝龍爲援，維璉等以香與芝龍有舊，疑不遣，櫻以百口保芝龍，遂討滅香，芝龍感櫻甚。」同治福建通志卷二六七亦云：「（崇禎）八年，參將鄭芝龍率兵至廣東討劉香，滅之。——時文燦總督兩廣，香入廣東，文燦欲召鄭芝龍進勦。巡撫鄭維璉疑芝龍與香有舊，留不遣。按察使曾櫻以百口保芝龍，維璉乃許之。芝龍合廣東兵擊香於田尾遠洋，香自焚死。」張英先生鄭成功紀事編年從之。此或有其事，然繫年必誤。黃宗羲賜姓始末又云：「芝龍旣併其（香）衆，遂益強盛。江右鄭維璉嗣爲巡撫，思欲衰之，然無以爲計也。」張英先生前揭書亦云：「劉香旣滅……海上惟芝龍獨大，愈強；鄭維璉思欲衰之，無以爲計也。」此則誤甚，維璉於崇禎七年正月即已革任回籍，何八年四月田尾之役後尙欲衰芝龍而無以爲計？

明史卷二六〇熊文燦傳云：「賊（香）黨千餘人詣浙江歸款，海盜盡平。文燦官閩廣久，積貲無算，厚以珍寶結中外權要，謀久鎮嶺南。會

帝疑劉香未死，且不識文燦爲人，遣中使假廣西采辦名往覘之……此項記載頗值細味，不識其爲人之人竟可膺任督撫，以田尾洋若是之大捷而疑香未死，已將崇禎帝之疑而用之與猜忌之性暴露淨盡，帝雖自稱「非亡國之君」，然以此而欲國之不亡寧非「緣木求魚」？

六、餘黨之剿撫與道將之救回

田尾之役，香既殞命，逸黨潛竄，芝龍仍計議追逐，三日後續報鹽州之捷。茲役亦一般文獻所不載，而唯「海寇劉香殘稿一」各文件言之，因錄后：

孫朝讓、陳夢珠回曾櫻文別段云：

「查自四月初八日田尾剿香，逸黨潛竄，殲滅正在俄頃，若不一時芟除，異日復蔓延碧波中間，海將何時奏廓清乎？時鄭副總戎未敢遂歌凱旋，仍計議追逐。於十一日，再自小貓〔洋〕發舟師，開駕至鹽州海洋，陡遇賊船三十餘隻。但見星散零落，遊魂釜中，換大船，坐小船，隨波上下，只有退走之策，竟無反噬之謀。鄭副總戎號令舟中云：今日我船巨大，彼船纖小，若可擒斬者乘勝斬，若勢不可逾越擒斬，則衝沈於海上。總之，毋使逸脫也。於是郭芝葵部下陳浦勇略素抱，自（目）無兇寇，出入對壘而不顧，冒刃血戰而甘〔心〕……追擒餘黨，衝犁賊哨一隻，賊衆跳水莫計。……又有哨官吳玉……督捕盜陳欽等再斬賊首四名。……（缺八字）船隻，駢力爭先，乘勢犁沈賊哨一十二隻，賊夥器仗沈沒於外洋風濤之中。」（註四十一）

曾櫻關文云：

「纔越三日，鄭將復督各將士追剿劉香殘黨於鹽洲海洲（洋），各將士亦踴躍從事，如朝氣之方盈。其時賊船尙三十有餘，徒夥尙繁，皆披靡不能支，斬者三十有六，生擒者二，奪船〔者〕四，又犁沈其小哨一十有二，救回被擄二十一名，其死而溺者尙無算。此非眞以封疆生民爲念，又有餘勇可賈，安能於大戰方新之後，復斬獲纍纍如此！自是以後，謝胤、趙鏡、余寬等相繼就降，遂傾心爲我用命，未必非此舉有以撫其魄而奪其氣，真有廓清海洋之功。」（註四十二）

徐應秋關文云：

「又奉本都院商同司道鎮等官，飛檄副總鄭芝龍，率備總陳鵬等聯絡寨遊舟師，併會遊擊張永產、王尙忠、副總王嘉勛、高應岳等，各路會集全師，於十一日自小貓洋開駕，至鹽〔州〕海洋，陡遇小哨三十餘隻。賊望我師，不敢應敵，遂揚（揚）〔帆〕疾遁。我師乘勢追趕至遠洋，被我師巨艦犁沈賊哨通計共一十二隻，賊夥併器仗俱沈沒沈（此字疑衍）於外洋風濤之中，不可勝數。又奪獲艦底等船四隻，（缺九字）老、湯阿二（按鄭氏史料初編斷爲「老湯、阿二」，誤）二名，陣斬首級三十顆，賊婦二口，救回被擄二十一名。陣亡目兵陳富、陳貴，重傷舵工朱振、繩手陳福、兵李賢、方福。迄於今，大寇已殲，小寇星殘，尙候整師北上，盡圖剿滅，明清海宇。……」（註四十三）

此役陣斬、擄獲不少，死屍蔽江，浮岸逃生者俱被粵兵擒解。時有零星殘艇五十餘隻仍自粵竄入閩海，經追勦後，又從外洋北上，直走普陀南北麂之間。（註四十四）

香初滅，其父弟皆梟雄，黨羽趙鏡亦甚黠，乘風鼓櫂，其氣一時猶不減香在之日也。（註四十五）

崇禎八年六月初間，入浙海之香黨遭颶破船，復南走閩海。其自浙竄閩，及官軍追剿情形，據福州知府吳起龍會同海防同知聶起潛呈文云：「我師兩奏大捷（指田尾、鹽州二役），小醜星殘，延喘分竄，遁之遠洋。隨奉撫院沈猶龍及海道徐應秋，商同司道鎮共圖聲討賊之義，張捷

伐之師，嚴令各路將及水標遊擊陳鈞，督率把總許良瀚，徐應第、歐文全、李應祥、陳國，分布要害，枕戈防禦。而賊船於四月二十六日突入鎮東，經徐應第、歐文全官兵初擊之石牌，二十八日再攻之白犬尾、三沙漸界而回，已寒群兇之膽矣。至六月十三，北風盛發，賊必南來。我以舟師星羅列隊於竿塘、白犬、觀音澳、草嶼洋之外海，據其上風。十五日，賊聚竿塘，探望我師，鳥驚魚潰。密令海壇遊把總李應祥督率哨捕蔡廷選、謝家璞船兵從間道直抵蘇澳，堅躡賊之後勁。斯時把總徐應第、許良瀚、歐文全等哨捕，衆謀已成，官兵思奮，一鼓就擒，陣犁賊二十餘船，沈之大海，斬級二百餘顆，解以獻俘。奪獲水船一隻，刀銃器械一百餘件，火藥二桶，小鐵彈一百五十九。賊衆敗奔。獨道將一船，同相從林信、王光天等三十餘人竄出賊船，投我救護。十六日，賊游移於萬安門扇海洋，寄泊整兵再戰。我師尋勝追擊。賊被火攻圍困，自午至酉，礮震天而石如雨，焚犁賊船五隻，生擒賊目賊黨陳阿尾、王三老、陳阿治、翁贊、盧阿妹、陳敬川、辛華坤、吳俊懷、林阿閏、莊欽野、歐尾、李六、陳四、林宗仔、曾四、蔣廷毓、吳全閏、游元、劉仕達、朱棟仔、林榮哥，斬級一顆，溺死者百餘名。而把總歐文全奮不顧身，船器同賊船俱燼，燒頭與爛額倍慘。若非撫院之遠謀，與海道之長策，及司道鎮之石畫，安能策勵將士之血戰用命，建此一大奇功也？迄於今而香之羽翼謝胤、余寬、張俊率衆全船歸順，擒賊黨百名而來，獻投船器數十以入官，海宇獲清寧矣。」（註四十六）又云：

「總鎮都督裴希度厲兵防陸，拔旱備於鎮東；而都司僉書歐陽瑞曾密令戒嚴，力堵截其登犯。迨四月賊入鎮東，一擊於石牌，再攻於白犬尾，直追三沙漸界，以挫折兇鋒。當六〔月〕賊入海洋，而一犁於竿塘，再犁於萬安、連盤，以救回道將。」（註四十七）

「從來海寇之橫，不過殺戮士卒，慘害生靈，即罪在不赦矣。未敢有蔑視天威，拘辱封疆命吏，如劉香之恣肆於粵者。田尾一戰，元兇伏□，□□冠莫返，大恥未雪，香之父弟，猶思挾以護身，煽誘亡命，妄圖再逞，海波未「之」靖也。仗撫院預料殘寇之謀，密傳要截之令，又遍布昭示，諭黨賊能送道將自歸，准□□其一死。時本道方以海道兼署福兵道事，仰承方略，鼓舞行間。福屬將總各整飭樓船，多方警備。至六月十四日，賊船果以遭颶之後，結聚而南。竿塘迎擊，銃礮橫飛，風鶴驚魂，一戰即走，被衝犁者二十餘船，餘亦敗遁東奔，不暇相顧。內一船護還，梟示其極「惡陳勝」□□□□□□以解網，成功虎穴，復我冠裳，□□□□者，得洩怒髮裂眦之忿，而賊從此失其所恃，不勝窮蹙，爲追師所逼，擒者擒，斬者斬，降者降，不閱月而奏蕩平矣。」（註四十八）「此外又有銅山寨把總黃斌卿，能擒香黨李右凡、林辰藻等十八人於甘山外洋，漳南道敍述甚明，蓋亦偏師之一功也。」「至於奪回道將，則撫院料窮寇之必來，定要截之密計，多集將領，遠布樓船，六月十五，竿塘地方，賊果南來，我師薄之，銳氣百倍，犁沈船隻二十餘，內喊救一船，即廣東原任道臣康承祖，參將張一傑，及從行三十餘衆也。賊猶顧戀，意欲來追。再梟其首惡陳勝，而賊乃膽落東奔矣！」（註四十九）

茲引明史紀事本末所記如下：

竿塘、萬安等處犁船事略見於此矣。此爲當日勘功文件，實有關奪回道將事最可信據之史料。據此，康承祖、張一傑與從行林信、王光天等三十餘人乃至崇禎八年六月始被救回。諸書則多謂洪雲蒸於崇禎八年四月田尾洋之戰壯烈成仁，餘三人脫歸，亦有謂康承祖以老疾卒海中者，皆誤甚。

「八年夏四月，福建游擊鄭芝龍合粵兵擊劉香老於田尾遠洋。香老督兵備道洪雲蒸出船止兵。雲蒸大呼曰：『我矢死報國，亟擊勿失！』遂遇害。香老勢蹙，自焚溺死。康承祖、夏之本、張一傑脫歸。」

饒宗頤先生潮州志大事志「明」云：「（田尾之役）鄭芝豹砲擊沈香船，遂平。其衆送康承祖、夏之木、張一傑等回粵。」順治潮州府志卷七

劉香之變」則又云：「洪雲蒸、張一傑歿於海。康承祖、夏之木踰年坐失機，免。」實則救回者爲康承祖與張一傑，史料中未提及夏之木，則其老疾卒於海者或即之本，確否待查。

徐應秋所述黃斌卿擒李右凡等十八爲崇禎八年五月事，茲錄「海寇劉香殘稿一」之殘稿以見其梗概：

「嗣後五月初三夜，又有巨艘李右凡，向□劉香契父，久逃呂宋，應香趨請，率其同黨〔林〕辰藻等一十八人而來，在甘山外洋。若非銅山寨把總黃斌卿一鼓成擒，便與劉香父弟合〔綜？〕鼓浪，禍將未有已日者，業經撫院〔沈猶龍〕□□□賢等四犯，再覆定奪……」（註五十）

此後香黨在閩海活動之資料，有沈猶龍「爲廓清屢屢明旨、恭報海寇蕩平、以慰聖懷事」疏，所記差詳：

「……所以賊不來，我當往滅香田尾，閩禍方紓。至敗寇奔閩、奔浙，臣逆計於討香之先，預令沿海所在結縛以待，飄逞歷戰零殲之狀，略見於前疏矣（惜此疏今未見）。賊遁本爲謀生，困鬥亦因救死。數月以使，賊徒膏刃沈淵之外，降者降，散者散，見存殘落，不過劉禎、趙鏡等合脅從被虜二千餘人而止耳。盡賊之法，不必盡誅，惟振兵相逼，負固者乃無赦。臣檄陳鵬換整舟師，將入浙境，而趙鏡已擒劉黨二十餘名，與郭新等舉衆六百餘人相繼赴閩迎降於鵬。鵬諮稟道府，悉遣其衆，留頭領北征，復抵沙埕，而劉禎望風降浙，已不及藉手矣。鏡先乞降於鄭芝龍，田尾臨陣，鏡一船獨避不戰，逡巡至今，其畏死之本情也。鏡降而劉禎益孤。浙撫臣喻思恂久駐海上，備禦甚嚴，與溫處巡道薛邦瑞密籌厲兵，揣向背之勢甚悉。禎如釜魚檻獸，欲不歸命不可得。其他不用命之零賊，逗遛閩海，一逆顏行，諸將士掩略盡，而海上之盜始絕。於今南北鄰海，商漁道通，只此須臾，頗復太〔平〕……」（註五十一）

臺灣外記卷之一記田尾洋戰後，芝龍收降香衆，僅走劉金三船投瓊州去。卷之二記隆武元年，帝以翊戴功封諸臣，內有劉全者封伯，係香之胞弟。全後隨御營右先鋒鄭彩出師江右。據此，「劉金」或爲「劉全」之誤；劉全與劉鳳、劉楨之關係若何，俟考。至餘鯤竄浙洋，浙師攻剿之情形，明清史料乙編第八本七〇一十九葉載之「海寇劉香殘稿二」所錄存之文件頗可見其梗概，因屬在浙海，與芝龍無甚關係，不縷述。按「海寇劉香殘稿二」亦經收入鄭氏史料初編，載一四四一六六面，可參閱。

七、海波不興復昇平之舊

自餘黨剿撫無遺，「香孽」一案遂告一段落矣。「海寇劉香殘稿二」錄有浙江巡撫喻思恂與巡按郭必昌之會疏，其追敍香犯順事云：「說者咸謂東南海氛之熾，與西北之虜，中原之寇，稱方今三大患焉。」而東南海氛自芝龍滅楊六、楊七、褚綵老、李魁奇、鍾斌等後，數年間始終以香之爲禍最烈。至此，香自焚於前，餘黨或死或降於後，「吹波鼓鬪之長鯨，一時盡受戎索。即今商漁無梗，南北道通，頗復昇平之舊。」（註五十二）

香黨既平，海不揚波，頗復昇平之舊，從此海邦之民出塗炭而安枕，諸書略同。臺灣外記云：「劉香既滅，海波不興，鯨鯢屏跡，實賴芝龍之威制。」明史紀事本末與靖海志同云：「芝龍既俘劉香老，海氛頗息。」綏夷紀略云：「於是海禍遂息。」明清史料乙編第八本「夷寇倭患乃中國自爲等情殘稿」（此件似未經臺灣文獻叢刊有關各書收錄）亦云：「蓋自劉香授首，紅夷失利，而數年來海波寧謐，即有一二小醜，亦隨起隨撲滅，從未有如往日橫行海上而無忌者，然而萑苻不逞之徒時時見告，奸宄接濟，實繁有徒，消弭保邦之策，亦不可不預講也。」是香黨平而海禍息，應無疑義。

明清史料乙編第八本「兵部行『兵科抄出江西道試監察御史陳起龍題』稿」有云：「臣思海寇出沒自如，招之猶且不至，剿之輒逆顏行。今

一 考末始香劉寇海滅龍芝鄭

無故來歸，豈眞泮鴉懷好音哉？或劉香餘孽，或島嶼狡徒，突如其来，委多叵測。」（註五十三）該本另有「兵部題行『兵科抄出浙江巡撫熊奮渭題』稿」（似亦臺灣文獻叢刊所未收錄者）內引錦衣衛北鎮撫司理刑管事指揮同知吳邦輔「爲海邦多事可虞、國家有人堪用、特舉隨試輒效之臣、仰祈聖明憐才大用、以靖海氛、以安東南半壁事」疏云：「臣鄉浙省與閩接壤，十年前因閩寇劉香爲鄭芝龍破滅，其親黨逃至溫區乞撫，初時亦覺斂戢，今且黨與日繁，復跳梁於海上矣，雖不攻城掠地，然商紅海戶盡遭荼毒，無一得免……」此時之海寇，雖確爲香之餘孽，然已時隔十載，要不能否認田尾之役後數年間海邦之民安枕之事實也。

諸書有記芝龍以平香功進參將者，如查繼佐東山國語與罪惟錄二書、鄭達野史無文、林時對荷牘叢談等是，而梅村野史（註五十四）鹿樵紀聞謂「陞總兵」。按明清史料乙編第七本「會剿廣東山寇鍾凌秀等功次殘稿」載熊文燦（時任福建巡撫）疏，謂於崇禎五年出師時加芝龍參將職銜（註五十五），而芝龍原爲撫夷遊擊；民國福建通志「福建列傳」卷三十二鄭芝龍傳云：「（崇禎）四年山寇陳萬、鍾凌秀倡亂，文燦命芝龍討之，生擒凌秀。捷聞，陞參將。」康熙南安縣志卷之九科目志恩敍同之，當以文燦疏所述爲準。崇禎七年，福建新撫沈猶龍則稱爲「五虎遊擊」，八年八月勘功時則又記其職銜爲「五虎副總兵加一級」，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有「兵部行『兵科抄出福建五虎遊擊鄭芝龍奏』稿」，則崇禎九年芝龍猶自署爲「五虎遊擊」，然乙編第八本「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撫沈猶龍題』稿」同年二月猶龍又稱之爲「五虎遊擊陞副總兵加一級」，模糊矛盾，平香之役敍功，芝龍晉任之詳情，仍待考。

鄭亦鄭成功傳卷上有云：

「芝龍幼習海，羣盜皆故盟或門下。就撫後，海舶不得鄭氏令旗不能來往，每船列入三千金，歲入千萬計，以此富敵國。自築城於安平鎮，艤舡（此二字倒置）直通臥內。所部兵自給餉，不廩於官。錢鑿剽銳，徒卒競勸。凡賊遁入海者，檄付芝龍，取之如寄。故八閩以鄭氏爲長城。」

此段實源於鄭漪明季遺聞卷四「福建兩廣」所記：

「芝龍幼習海，知海情。凡海盜皆故盟或門下。自就撫後，海舶不得鄭氏令旗，不能往來。每一船列（例）入三千金，歲入千萬計，芝龍以此富敵國。自築城於安平，海舶直通臥內，可泊船徑達海。其守城兵自給餉，不取於官，旗幟鮮明，戈甲堅利。凡賊遁入海者，檄付芝龍，取之如寄。故八閩以鄭氏爲長城。」

王汝南續補明紀編年「隆武（魯監國附）」亦有與此幾全同之記載。究實，文中所云皆滅香後之情景，初撫絕不克臻此。鹿樵紀聞即有：「既破劉香老，陞總兵，兄弟遂雄據海上。」邵廷采東南紀事卷十一鄭芝龍傳言之尤詳：「……而劉香、李魁奇等弄兵橫海外，芝龍始皆與深好，既假朝命討之，俱授首，芝龍兵益盛，獨有南海之利。商舶出入諸國者，得芝龍符令乃行，八閩羣不逞歸之。」是誠不可不辨，然亦無待費辭累牘者也。

八、附記

本篇爲拙稿「崇禎甲申以前鄭芝龍行實考」之一節，茲先抽出，以就教於高明！拙稿之得以完成，全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臺灣文獻叢刊，爲此謹向該室敬致感謝之忱！又文中引用巴城日記各段，均據自廖漢臣先生「鄭芝龍考（下）」，併此誌謝。

註一：鄭芝龍，泉州南安縣石井人。本名一官，繼顏思齊統羣盜始改今名；譜名曰甲，號飛黃，亦署「飛虹」。生於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

此從江日昇臺灣外記之說，以其最合理可信故），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爲清人所誅，時年五十八。筆者別有考。

註二：關於顏思齊與李旦之間題，筆者經就手頭中文資料撰稿考述，愚見以爲顏李各有其人，而芝龍之長則係思齊；該稿未刊，茲不贅。

註三：芝龍就撫經過及其歷次平海寇事，筆者均分別撰稿考之，本篇即其中之一，餘均未刊，不贅。

註四：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三種集刊林繩武海濱大事記等六種文獻，仍以林氏書名名之，而撰人改題「諸家」。伯琴（夏德儀）先生「弁言」中以林氏爲清人，然林氏自書之「例言」有：「是篇創自民國庚午（十九年），逮於甲戌（二十三年），歷時五稔，方告成功。」又云：「凡前代志乘，類皆斥魯監國、鄭延平爲寇，於清則稱『我』或『本朝』，兵則稱『我師』『大兵』等，迄今時殊代改，援引所及，悉加更正。」則林氏爲民國人明甚，不當謂爲清人也。

註五：見曹履泰靖海紀略卷之一「答朱明景撫臺（原註：諱一馮，初到任）」。

註六：見靖海紀略卷之二、三、四有關各件。

註七：本文所引談往「飛黃始末」係據自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種廣陽雜記選附錄四。筆者近曾獲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所藏兩種不同版本之談往，其一爲道光甲辰（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品石山房版「叢書十二種」之第一種，係葉騰驤所刊，據騰驤「叢書十二種序」知談往一書先已收入同己亥（十九年，一八三九）所刊之「崇正（即禎，避世宗諱）叢書十種」內；騰驤於書前有序，末後一段云：「余讀談往一書，而欣然樂與花村看行侍者談。侍者所談悉明季事，其間興衰、治忽、賢佞、忠奸，皆信而有徵，非若捕風捉影爲無稽之談也，侍者樂與前人談，余又樂與侍者談，與古人談不較愈于今乎？因取談往而首錄之，以備十二種之一；惟叢書十二種繫以崇正，則所採皆崇正時事，而「飛黃始末」、「燈市廟市」等編則姑置之，非敢擅刪妙談也。」又有花村看行侍者之「談往緣起」，中云：「……而不憶往奚以開吾塞腸？一日而幾事，懷來則書之，一事而情緒各別則分書之，感舊而天人不爽則書之，觸境而今昔殊觀則又分書之，著惡可以懲戒將來，則痛哭以書之，宣美可以鼓掖後進，則拜讌以書之；書之而有疑于中也則闕之，書之而有違于時也則再闕之，書之而爲札闈宏麻之詞也則闕之，書之而爲驅車鼠穴之說也則更闕之；闕之又書之，遂成帙。耳聽蟲聲唧唧，不覺夏去入秋；束之以懸肘後。客有健談者，我則臥而聽之，有嘗我不談者，我則以此帙贈之。此帙非不言言皆實，畢竟事事歸空。……」此皆有關撰人與本書內容之資料，因特爲錄出，以備參考。此本分上下兩卷，「飛黃始末」等數則皆被刪除。另一在說鈴後集第十五冊，作一卷。此本各則文字校以前本，幾無不略異者，又此本各則標題多係四字（亦有五字以上者，如「賭城捐土成讖」、「流賊滋蔓之由」），前本則俱爲二字標題，似以說鈴本較近「真本」。說鈴本作一卷，然時賢之引用「飛黃始末」者亦有註明在本書卷一，自是別本，惜未能爲之校勘異同，姑誌此。

註八：談往「飛黃始末」云：「萬曆丁未進士福建翁爲樞（原註：號瑤槎），辛酉、壬戌間出守鎮江。伊子吉鼎，通材也；與周介生、簡臣兄弟爲年通家友。後吉鼎恩貢，授瓊州教授；日在瓊、臺、通、惠、泉聚談。」又明季北略「鄭芝龍小傳」末有註云：「此芝龍族婿翁吉燦所述。」然乾隆泉州府志卷七十四藝文「國朝」列載其名作「翁吉燦」，著錄其著述二種：齧齡尋奇草、石佛洞榷僂小品；又朱劍心選注之晚明小品文選注，卷六亦收有翁吉「燦」之「杵箇堂記」，則當以泉志作「翁吉燦」爲是。

註九：關此，筆者擬另文考之，不多贅。

註十：民國福建通志「福建通紀」卷十有：「熹宗天啓五年（一六二五）九月，海賊劉香寇福建（原註：明史）。」此誤讀明史也，其年爲崇禎五年，而非此年，其事詳正文。

註十一：鄭亦鄭鄭成功傳卷上記崇禎三年芝龍以平廣盜、征生黎、焚荷蘭、收劉香功遷都督云云，雖亦有沿習其說者，然絕不可信，閱本文即知。

註十二：見林繩武海濱大事記「閩海海寇始末記」。註十三：鄭氏史料初編一二一面。

註十四：時芝龍尙係遊擊，同治福建通志於崇禎五年四月下已書芝龍官職爲參將，若干原始史料中則二者互見，參將乃權宜之加銜，非已獲正式之擢升也。

註十五：如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六「鄭芝龍受撫」、彭孫貽靖海志卷一、川口長孺臺灣割據志、同臺灣鄭氏紀事卷之上。又有繫此役於崇禎五年下而不詳月份者，如林時對荷脣叢談卷之四與留補堂文集選（此書經收入四明叢書內）卷二「鄭芝龍父子祖孫三世據海島記」、查繼佐東山國語臺灣後語「東寧國國姓成功」。

註十六：同註十三，一四〇面。

註十七：同註十三，一三七—八面。

註十八：明史卷二十三莊烈帝本紀崇禎五年下記云：「冬十一月，戊戌，劉香寇浙江。」按香是月敗後即南走粵東，未嘗北寇浙江，「浙江」蓋「福建」之誤。

註十九：同註十三，八九—九〇面；又載於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四種明季荷蘭人侵據彭湖殘檔五三面。

註二十：筆者別有「鄭芝龍協剿廣東山寇鍾凌秀始末考」一稿，未刊，不贅。

註二十一：明清史料乙編第八本「兵科抄出浙江巡撫喻思恂題本」，同註十三，九九面。

註二十二：同註十三，九四—五面。

註二十三：同註十三，九九—一〇〇面。

註二十四：明季荷蘭人侵據彭湖殘檔四四—五面所收明清史料乙編第七本「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撫鄒題』稿」引錄之鄒維璉「爲守將慷慨剿夷、陣亡可憫事」疏。

註二十五：百吉先生明季荷蘭人侵據彭湖殘檔「弁言」云：「……足見崇禎六年，紅夷又曾騷擾漳泉。可惜資料不全，不知料羅大捷發生在這年幾月，戰況如何。」然巴城日記一六三四年一月二日所記有 Putomans 於一六三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在 Erasmus 灣遭芝龍艦隊襲擊云云，考此日陰曆爲崇禎六年九月二十日，而「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按路振飛題』稿」引漳州海防同知吳震元呈漳南道施邦曜之呈文亦有「九月二十日以後，夷船大敗」之句，則料羅大捷即此日事也。

註二十六：據巴城日記，被俘荷人中有 Brouckerhaven 號商務員 Anthonij Poets，即明清史料乙編第七本「兵部行『福建巡撫鄒咨』稿」與「兵部題行『福建巡撫鄒維璉咨』稿」（此二件明季荷蘭人侵據彭湖殘檔書中均予收入，載四一一四面）內之「紅夷酋首」「僞出海王呷咇嘯吧哇」是也，而臺灣史事概說作「吧哇」，拼作 Hendrik Brouwer，此則爲另一荷人，據李獻璋先生「慶寬時代の長崎唐人をめぐる諸問題（上）」（載中國學誌第二本，民國五十四年，東京）、曹永和先生「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載臺灣文化論集第一冊）、周憲文先生「荷蘭時代臺灣之掠奪經濟」（載臺灣經濟史四集）等文，Hendrik Brouwer 於一六一一年（萬曆四十年）任荷蘭平戶商館館長，翌年仍在任，且向東印度總督 Pieter Both 建議佔據臺灣，以爲荷人對日貿易之轉接地。計自此時至崇禎六年，已歷二十年，無降任商務員之理。

是年東印度總督亦名 Hendrik Brouwer，或即此人。

註二十七：據吳廷燮明督撫年表卷四所列，崇禎七年之閩撫猶爲鄒維璉，八年始爲沈猶龍。然據「兵部行『福建巡撫鄒咨』稿」與「兵部題行『福建巡撫鄒維璉咨』稿」，維璉至遲在崇禎七年正月已「革任回籍」，又據沈猶龍「爲恭報官兵用命、血戰擒斬賊魁、奪獲船器事」疏，猶龍在七年二月間已撫閩，是此處沈雲所記誤矣。

註二十八：竹蒿嶼爲竹篙嶼之誤，在新安縣沱潭之南，一水相隔。

註二十九：同註十三，九七十八面。

註三十：同註十三，一四一二面。

註三十一：同註十三，一一四面。

註三十二：同註十三，一三九十四〇面。

註三十三：「福建通紀」此段係錄自陳克家補纂明紀卷五十三莊烈紀，一字不易。

註三十四：同註十三，一一七八面。

註三十五：同註十三，一二一二面。

註三十六：同註十三，一一〇一一面。

註三十七：同註十三，一一一三面。

註三十八：有關鄭氏文獻多云芝龍就撫後，歲入千萬計，富可敵國，所部兵自給餉，不廩於官。黃獻臣武經開宗書中亦嘗稱芝龍：「十餘年養兵，不費公家一粒；四五郡凋敝，全資搬運諸艘。……歷數古今名將，靖國難、建奇勳，代不乏才；至若自給兵糈，解君憂、蘇民困，千古一人而已！」惟芝龍是否就撫後十餘年間均自餉所部兵不無疑義。考曹履泰靖海紀略卷之二「上熊撫台（原註：李魁奇與鄭芝龍同夥同撫，因分贓不均，魁奇叛去，乃戊辰九月間事）」云：「李李魁奇奪駕大小船百隻，往泊中左外較場，招聚賊夥三千餘人矣。（崇禎元年十月）初八日，芝龍封銀二十兩與劉五店澳長高大藩，要募鄉兵五百名。職令大藩還伊銀。答之曰：汝輩眞能發憤勦賊，鄉兵自當助一陣，何須銀爲？以是芝龍感激思奮，膽氣甚壯。」其下另一「上熊撫臺」中云：「近探得李魁奇船泊銅山，船上賊衆，凡係芝龍親兵槩殺之。……鄭芝龍募兵千餘，不惜厚餉以養之；以急急造船繕器。彼急於自衛，而我亦與焉。刻下地方可無虞也。職向謂芝龍大病在驕吝二字，經此一番，可以鋤驕，可以破吝。」曹氏雖謂此「可以破吝」，然即在隆武中，芝龍尙且未能自給餉，故此雖亦有其事，惟僅所部之一小部份如親兵之類，或偶爲應急增募而自行捐資，以其偶或爲之，故史料中對此每予記載表出，非「十餘年養兵，不費公家一粒」也。

註三十九：狗噉，亦作「苟噉」，即「狗喊老」是也。有記之爲南安人，則與芝龍同里。南天痕卷二十五鄭芝虎傳云「苟噉先亡」，誤也。順治潮州府志卷七「劉香之變」云：「其（香）黨狗喊老復駕舟肆刦，未幾焚死。」則狗噉撫後再叛，乃有此下場。

註四十：「福建通紀」謂崇禎七年施邦曜縛香母以誘撫，是香母之被獲至少已朞年。乾隆大清一統志卷之三百二十九漳州府名宦明「施邦曜」亦云：「天啓中……盜劉香、李魁奇橫行海上，邦曜縛香母誘之，香就擒。」足見田尾之役，「押香母置之軍前」一事確不無影響。

註四十一：同註十三，一一三四面。

註四十二：同註十三，一一七面。

— 考末始香劉寇海滅龍芝鄭 —

註四十三：同註十三，一一八一九面。

註四十四：見徐應秋覆勘文。同註十三，一二二二面。

註四十五：同註十三，一五四面。

註四十六：同註十三，一二六一七面。

註四十七：同註十三，一二八面。

註四十八：同註十三，一二九面。

註四十九：同註十三，一三一面。

註五十：同註十三，一一一面。

註五十一：同註十三，一四二一三面。

註五十二：同註十三，一五四面。

註五十三：同註十三，一六七面。

註五十四：此據臺灣文獻叢刊本題之。孟森先生「明烈皇殉國後紀」有註云：「鹿樵紀聞自序稱婁東梅村野叟。梅村一號鹿樵生。既有籍貫，及兩號皆同符吳偉業，自可無疑。惟臺灣篇末，當有後人羼入語。」（見明清史論者集刊七三面）。

註五十五：同註十三，五二面。

一 獻 文 澳 臺 一